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2025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定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於2025年5月15日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所有董事均親臨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了張寶義先生因公務出差原因不能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的全部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報告。	325,344,628 (99.9497%)	99,350 (0.0305%)	64,500 (0.0198%)	325,508,478 (10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摘要及業績公告。	325,328,628 (99.9447%)	112,550 (0.0346%)	67,300 (0.0207%)	325,508,478 (10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25,325,428 (99.9438%)	114,950 (0.0353%)	68,100 (0.0209%)	325,508,478 (10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宣派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60元（含稅），共派發股利人民幣49,357,943.04元（含稅），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325,331,128 (99.9455%)	118,450 (0.0364%)	58,900 (0.0181%)	325,508,478 (10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325,330,428 (99.9453%)	106,750 (0.0328%)	71,300 (0.0219%)	325,508,478 (100%)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董事及監事2025年度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500,000.00元（稅前）；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每位董事及監事的個人酬金。	325,307,628 (99.9383%)	122,350 (0.0376%)	78,500 (0.0241%)	325,508,478 (100%)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閉幕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5,207,228 (99.9075%)	225,850 (0.0694%)	75,400 (0.0232%)	325,508,478 (100%)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25,315,928 (99.9408%)	115,050 (0.0353%)	77,500 (0.0238%)	325,508,478 (100%)

附註： 各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列表格中若比例合計項與各分項之和不一致，為數據四捨五入所致。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2,632,384股股份，其中包含605,847,384股A股及216,785,000股H股，此乃賦予股票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獲提呈全部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鑒於贊成上述第1至8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半數，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監票人

本公司核數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師見證，根據其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均合法有效；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5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周裕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閔海濤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 *僅供識別*